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25分开会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议程项目63(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重新审议议程项目63分项目(b)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63分项目(b)下分发的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文件A/61/L.63。

决议草案(A/61/L.63)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61/L.63，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在2006年12月19日的第81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63的审议。正如文件脚注所示，大会要审议决议草案，就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63分项目(b)。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重新审议议程项目63分项目(b)？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事务处处长)(以英语发言)：关于就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会的决议草案A/61/L.63，我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代表秘书长说明以下所涉经费问题。

就这样决定。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10和11段，大会将分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还会记得，大会在2006年9月13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议程项目63及其分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为了使大会能尽快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可否认为大会愿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63分项目(b)？

“[决定]2007年12月11日和12日召开一次高级别纪念全会，以评估执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

就这样决定。

“[决定]高级别纪念全会将由全体会议和两个交互性专题圆桌会议组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进一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审议议程项目63分项目(b)？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履行《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承诺所取得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进展和仍然面临的挑战，报告至少应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对其进行审议前 6 周提交；”

并

“[决定]交互性圆桌会议的主席将在全会闭幕式上总结讨论的情况”。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这些段落，大家知道，高级别纪念全会将总共包括四次大会全体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和逐字记录，以及同时举行的两个圆桌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文件要求估计会前为 23 页，会议中间为 4 页，将以所有六种语文发布。预计会后没有文件。

大会如通过决议草案 A/61/L. 63，四次大会全体会议和前文所述的文件将无需额外的会议服务资源，因为这些工作是大会正常工作的一部分，其全年所需资源已列入预算。

至于两个同时举行的圆桌会议，它们是联合国会议日程草案之外的会议。根据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节，即大会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事务和服务管理，估计开会将需要总共 22 500 美元的额外会议服务资源。

虽然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决议草案所设想的这两个同时举行的圆桌会议作出拨款，但所需资源将在最大程度上得到满足，方法是动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现有拨款，而超出现有能力的资源则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予以满足。因此，大会如通过决议草案 A/61/L. 63，将无需额外的会议服务资源来为两个同时举行的圆桌会议提供服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61/L. 63。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立场。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佩雷斯·阿尔瓦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想简要地解释它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61/L. 63 的立场。

古巴代表团要感谢几星期来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作出贡献的各国。这项决议草案概述了举行高级别纪念全会以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组织安排。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白俄罗斯代表在谈判过程中作为主持人所作的努力。

古巴重申它坚定致力于落实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S-27/2 号决议，附件）。我们确认，《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是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密切相联的。因此，古巴代表团谨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代表在谈判期间向各代表团所作的陈述，表示它对第 7 段的理解：经儿童基金会认可的组织已经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它们同那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协作关系的组织不同，那些组织不属于这一类别，无异议程序将适用于那些组织，而且应由大会就此事作最后决定。

古巴代表团还要指出，决议草案（英文本）第 12 段有一处错误。“commitment”一词应该为“commitments”。

我要再次感谢秘书处在持续数月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在此，我要回顾古巴独立运动的先驱何塞·马蒂所说的话：“儿童是世界的希望”。这是对人类最高期望的总结——然而，人类有义务为使之成为现实而努力。这应该是我们工作以及这个会议室内所有会员国之间公开与透明谈判的目标。我们希望这些谈判将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的主持之下继续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古巴代表所作的纠正将反映在最后案文中。

我们听取了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讨论落实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问题的高级别纪念全会”的决议草案 A/61/L.63 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1/L.6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1/L.63 获得通过（第 61/27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她希望发言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谢斯塔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想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解释立场。

美国不情愿地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A/61/L.63 的协商一致。我们原希望这项决议能够在第 12 段中赋予大会主席更大的酌处权，确定达成高级别纪念全会成果文件的适当形式与方法。美国原希望纪念会议的成果文件采取主席声明或总结的形式。

2002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S-27/2 号决议，附件）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和适用性，其中确定了国际社会对儿童的承诺。我们认为，2007 年 12 月纪念会议的成果应该重申这些承诺，大会主席和会员国应该极其谨慎从事，使会议成果文件简明扼要，避免重新讨论其中任何一项承诺，或使之受到削弱或遭受质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要表示由衷感谢白俄罗斯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大使。他干练而耐心地主持了非正式磋商中的讨论和复杂谈判，使讨论和谈判能够成功结束。我相信大会成员也会与我一道，向他表示由衷的赞赏。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3 分项目 (b) 的审议。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下列议程项目的报告：115；117；129 和 130；116 和 117、127 及 132；132；133；134；135；136；138；139；140；141；142；143；144 及其分项目 (a) 和 (b)；145；146；147；151；116。

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一次性地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萨马约亚-里卡里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报告员、墨西哥的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向大会提交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期间编写的报告。自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27 日，第五委员会共举行了 12 次正式会议和多次非正式会议以及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五委员会本届续会主要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问题和有关的维持和平问题。该委员会审议了 18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问题以及有关的维持和平事项和其他问题。

根据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5，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在其文件 A/61/631/Add.1 所载报告第 6 段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根据题为“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17，该委员会在其报告（A/61/592/Add.5）第 6 段建议通过题为“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 129——“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和项目 130——“起

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该委员会在文件 A/61/967 第 6 段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关于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适当奖励的综合建议”的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 116、117、127 和 132，该委员会在其报告 (A/61/980) 第 6 段建议通过题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决议草案，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在文件 A/61/968 所载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32 下的报告中，该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共有问题”的决议草案一；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二；题为“合并维持和平账户”的决议草案三；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决议草案四——以及题为“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口头决定草案。所有这些决议草案和口头决定草案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对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各项建议草案，我谨通知大会，除了与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44(b) 有关的建议草案外，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建议草案。

第五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在以下项目下提交：项目 133，“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4，“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8，“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9，“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0，“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1，“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2，“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3，“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4(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项目 145，“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6，“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7，“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和项目 151，“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关于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议程项目 144(b)，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657/Add. 2。该委员会以 84 票赞成、5 票反对、47 票弃权的单次记录表决定保留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在报告第 8 段，该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整个决议草案，该委员会以 136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667/Add. 2。在报告第 5 段，委员会建议向大会建议通过题为“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在我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再次感谢各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的合作。我要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优素福·优素菲大使出色地指导我们完成艰难工作，还要感谢主席团各成员，与他们一起工作永远都是一件乐事。我谨代表我们所有人对秘书处、特别是第五委员会秘书处代表的耐心和支持深表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阐明，并且体现在相关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

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有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所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进行了记录表决或单独表决，那么，我们将也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能够接下来不经表决通过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议程项目 115 (续)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631/Add.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文本暂时载于文件 A/C. 5/61/L. 48 中。

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1/233 B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7 (续)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592/Add. 5)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文本暂时载于文件 A/C. 5/61/L. 54 中。

我们现在将就题为“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1/27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9 和 130 (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967)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文本暂时载于文件 A/C. 5/61/L. 50 中。

我们现在将就题为“关于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适当奖励的综合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1/274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29 和 13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6 (续)、117 (续)、127 和 132 (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980)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文本暂时载于文件 A/C. 5/61/L. 70 中。

我们现在将就题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27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117、127 和 1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2（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96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 段中推荐的四项决议草案和同一报告第 15 段中推荐的一项口头决定草案。四项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分别载于文件 A/C.5/61/L.49、A/C.5/61/L.55、A/C.5/61/L.56 和 A/C.5/61/L.71。口头决定草案的案文现正在向所有会员国散发。

我们将首先对决议草案一至四作出决定，然后对口头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1/27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1/27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合并维持和平账户”。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1/27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1/27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口头决定草案的标题为“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3（续）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547/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57。

大会现在将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9 B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4（续）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621/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52。

大会现在将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247 B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96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58。

大会现在将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28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97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51。

大会现在将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28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97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59。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61/28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9（续）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617/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60。

我们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61/248 B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97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61。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61/283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97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62。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61/284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97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63。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61/28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97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64。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61/28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4（续）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97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65。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61/28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要求就刚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立场。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地通过关于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问题的第 61/287 号决议。我们这样做是基于我们始终强调并坚持的一项原则，即应由侵略方和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国家以色

列承担该部队经费筹措的责任。我们还根据 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所体现的根本原则加入了协商一致。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4 分项目 (a) 的审议。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657/Add. 2)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 5/61/L. 53。

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贾法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支持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依照我们一贯申明的以下原则, 我们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为这支部队筹措经费的责任应由侵略者和占领国以色列承担。以色列是导致成立该部队的原因。我国的投票立场符合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所载的一般原则。

我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 曾经就联黎部队预算的逻辑框架, 尤其是对草拟预期成绩 1.1 的方式, 提出严重关切。预期成绩 1.1 中规定确保“黎巴嫩南部稳定和安全的环 境”(A/61/870, 第 10 段)。我国代表团当时指出, 这一表述不符合安全理事会为联黎部队规定的任务, 而且强化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所设特派团——联黎部队——任务授权的安理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不能以此种方式来解释。我们当时还指出, 此种表述方式——将确保黎巴嫩南部“稳定和安全的环 境”作为一种预期成绩——可能会导致授权以色列以安全为借口进入黎巴嫩领土, 而这一权利从地理范围和时间上来讲, 都

是有限制的。它也会导致以色列可以借口黎巴嫩南部不存在符合以色列所定标准的“稳定和安全的环 境”, 继续从空中、海上和陆地侵犯黎巴嫩主权。众所周知而且有案可查的是, 这些标准不符合, 而且也不尊重联黎部队的任务授权或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

大会在 2007 年 4 月 2 日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61/250 B 号决议中, 确认了我国代表团的关切。它要求秘书长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来衡量该部队的成绩, 包括预期成绩 1.1。

在第五委员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 我国代表团再次就草拟预期成绩 1.1 的方式提出严重关切。这是因为秘书处没有依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以及大会第 61/250 B 号决议来重订这一预期成绩。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确认, 规定确保“黎巴嫩南部稳定和安全的环 境”的预期成绩 1.1 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中所述加强联黎部队的构想背后的两项基本目标之间并无任何联系。这两项目标是: 双方依照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充分尊重蓝线, 以及按照第 11 段中提到的那样, 停止双方间的敌对行动。在这方面, 我们要指出, 坚持提及预期成绩 1.1——黎巴嫩南部稳定和安全的环 境——会使以色列可以继续为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行为辩护, 并损害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威信。这也会使以色列能够为所欲为地继续在黎巴嫩南部进行干预并从事违反行为, 而不会受到任何控制或责任追究。

我们要再次指出, 以色列仍在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 以色列空军依然在侵犯黎巴嫩领空。这构成了对联黎部队所监测的蓝线的侵犯, 也是对黎巴嫩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现实威胁, 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联黎部队提交联合国的报告以及黎巴嫩关于此问题的正式信函均证实了以色列的这些违反行为。我面前有黎巴嫩常驻代表团关于以色列违反安理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 10 封正式备忘录。

这个问题现在已众所周知，以色列从联黎部队成立开始直至今日，一直把联黎部队作为攻击的目标，这一事实也一样尽人皆知。我们都记得在加纳村发生的两次屠杀事件，第一次发生在 1996 年，第二次发生在 2006 年。联合国对这两次屠杀事件仍然记忆犹新。我要指出，我提到的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6 月 14 日四个月期间黎巴嫩的信函和照会历数了以色列 155 次从空中、34 次从海上以及 48 次从陆上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的行为。所有这些都是对安理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违反。它们损害到联黎部队的任务授权，而且也是置联合国于不顾。

大会在我们很快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添加了第 12 段的内容，从而再次确认了我们对于预期成绩 1.1 的严重关切。它重申了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12 段的内容，要求秘书长充分依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来衡量联黎部队的预期成绩。

在此基础上，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以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方式，重订预期成绩 1.1。

拉马丹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6 月 24 日星期日在黎巴嫩南部针对一支西班牙营巡逻队的恐怖袭击造成了六名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工作人员丧生和其他两人受伤。在发生这一恐怖袭击事件后，黎巴嫩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联黎部队的继续支持。黎巴嫩政府已表示与联黎部队站在一起，用最严厉的措辞谴责了这一袭击事件，以及承诺将这一可怖袭击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黎巴嫩人民和黎巴嫩政府向遇难者家属及哥伦比亚和西班牙人民和政府表示诚挚的慰问。黎巴嫩人民和政府还祝愿受伤者尽快康复。

正如秘书长在文件 A/61/870 所载关于该部队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最近对联黎部队的袭击突出表明了维持黎巴嫩南部的稳定和安全环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的理解是，而且赞同秘书长这一

结论的所有大会会员国也这样理解，联黎部队预算报告中所述预期成绩 1.1 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该部队的任务。

大会 2007 年 4 月 2 日关于联黎部队额外经费筹措的第 61/250 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段请秘书长继续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衡量该部队的成绩，包括预期成绩 1.1。根据这一请求，秘书长在文件 A/61/870 所载关于该部队预算的本次报告中再次表示，他的理解是，预期成绩 1.1 完全符合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

黎巴嫩代表团强调，大会即将对其作出决定的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53 的本决议草案第 12 段只是确认了预期成绩 1.1 完全符合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

我们希望以后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继续考虑我国代表团的看法，我国代表团主要关切的的就是这一问题，它赞同大会所有成员的看法。

弗拉斯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向本周初在黎巴嫩南部遭到恐怖分子袭击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成员的家属和战友表示慰问。我们还祝受伤者尽快康复。

我们是带着一种似曾经历的怪异感觉，被迫听取了叙利亚代表的狡辩。他力图将人们的注意力从预期成绩 1.1 完全转移到“蓝线”上去，同时，他也在掩盖叙利亚正在通过公然和危险地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而损害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事实。

各位成员不必只听信我在这里说的话：秘书长即将就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也涉及了叙利亚对黎巴嫩的干涉。我要援引其中的一些内容，因为这个问题是昨天刚刚提出来的。

“在黎巴嫩，包括政府在内，人们广泛认为，如果没有叙利亚政府的默认和支持，法塔赫起义组织和人阵-总部前哨就不可能得到加强。黎巴嫩总理近来已公开表示，那些前哨得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弹药、武器和战斗人员增援。”

秘书长说，据报告，黎巴嫩政府曾看到“两辆车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Al-Kafeer 越过叙利亚-黎巴嫩边境”。

秘书长最后写道，

“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更多的行动控制其与黎巴嫩的边境。不断有报告说黎巴嫩-叙利亚边境发生了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这使我感到不安。我失望的是，黎巴嫩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之间仍没有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与黎巴嫩一起采取必要行动划定它们之间的共同边界。”

这些是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报告中的话，它们揭露了叙利亚的秘密策略、危险干预和恶意违抗行为。叙利亚蓄意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严重危及黎巴嫩和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

除非立即采取行动，否则就无以改变这一令人担忧的局势。正因为如此，以色列坚定支持逻辑框架，包括预期成绩 1.1，因为其目的是在黎巴嫩南部提供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这不仅仅是一个“蓝线”问题；还有更多的影响。正如我们昨天看到的报告所反映的那样，违反情事目前来自叙利亚-黎巴嫩边境。众所周知，叙利亚是黎巴嫩不稳定的幕后支持者。实际上，西尼乌拉总理本周在提及黎巴嫩境内正在发生暴力的难民营时刚刚表示，“这些难民营得到了弹药、武器和战斗人员增援。每个人都知道，这些集团得到了叙利亚的支持和武装”。

所以，每个人都知道这些事实，我想叙利亚代表也知道。我说这些话是想建议，我们不要试图干预人们对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和预期成绩 1.1 的理解和制定它们的理由。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及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进行单独表决。没有人反对这一

要求，我现在就将被要求进行单独和记录表决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

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第 5 段和第 20 段以 89 票赞成、4 票反对、47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整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

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整个决议草案以 141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250 C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愿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的投票理由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希尔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虽然我国代表团有力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但利用一项筹措经费的决议在程序上针对一个会员国提出要求是不正确的。这是我们不能够支持这项决议的理由，因为其中包含我们认为应予以反对的段落。而这也是我们要求进行表决的理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政府已经对在黎巴嫩南部犯下的恐怖行径造成西班牙营成员死亡正式向西班牙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慰问。我还要向西班牙政府和联合国表达我个人的慰问。

以西班牙营成员为目标的懦弱恐怖行径发生在距以色列-黎巴嫩边界 600 米的地区。因此，它可能是以以色列所拥有的特别遥控技术进行的。

以色列代表今天投票的方式——反对决议中的某些段落并反对整个决议——显示了以色列对国际合法性的侵略姿态。如果以色列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国际合法性怀有任何敬意，那么它就不会对一项几乎以全体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以色列代表引述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的若干段落。他假设秘书长所说的话，说秘书长是如此如此说的。但秘书长实际所说的话证实，以色列在仅仅一天时间里就侵犯黎巴嫩主权 33 次。这可不是假设，而是证实了联黎部队指挥官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

以色列代表还提及黎巴嫩境内存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和军事地点一事，就好像这些难民营和军事地点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占领无关，就好像巴勒斯坦难民来自外层空间，而非来自他们被驱逐出来的巴勒斯坦，而且就好像这些巴勒斯坦人与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他们先在 1948 年、后在 1967 年被犹太人复国主义匪帮强行驱逐出来的土地、村庄和家园的权利的第 194(III) 号决议毫无关系一样。

以色列代表建议叙利亚不要妨碍联黎部队的任务。他应该向本国政府提出这项建议，以使它停止在政治、军事和安全方面以联黎部队为目标，并停止在黎巴嫩进行暗杀和轰炸联黎部队地点。自联黎部队建立以来，以色列政府杀害了该部队数十名官兵，包括最近被以色列部队在去年 7 月对黎巴嫩进行的最近一次侵略期间杀害的四名中国军官。

以色列代表还说，叙利亚的立场威胁中东稳定。这是他的意见，他有权这样认为。但他忘了，去年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持，在欧洲进行了一次调查，证实 70% 的欧洲人——欧洲人而不是叙利亚人——认为，以色列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色列代表还避而不谈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已通过 1 000 多项决议，谴责以色列，宣布以色列为侵略占领国，因为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恐怖，阻止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的国家，并且用武力占领他国土地，其中包括我国领土戈兰高地。

以色列代表还有什么资格在这方面说三道四？以色列国在全世界声名狼藉，已经通过的具有国际合法性谴责以色列的决议超过 1 000 项。这些决议没有一项得到落实，哪怕是其中一段。以色列视“国际合法性”为执行某项决议的一半，即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的 1947 年第 181(III) 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在巴勒斯坦建立两个国家：一个犹太人国家和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国家。在上千项决议中，以色列仅仅执行了这项决议的一半，建立了犹太人自己的国家。至于另外一半，就以色列而言，可以见鬼去。以色列对于维护正义或在巴勒斯坦建立巴勒斯坦国毫无兴趣。

我不想再进一步追溯。事实显而易见，且众所周知。

拉马丹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们发言，在议程项目 144 下行使答辩权。我国代表团原打算仅仅谈决议预算问题，但既然以色列代表提出了不实的指责，我们不得不澄清事实。

我们还注意到，以色列代表不遵守大会议事规则，借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之际作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认为，这只能说明以色列毫不尊重大会决议，怎么还会尊重大会议事规则？

黎巴嫩高度赞赏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我国南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以色列象他们表面上所说的那样，同联黎部队合作。有关以色列缺乏同联黎部队合作，甚至威胁联黎部队的报告事实明确，其中包括以色列战机对联黎部队做低空飞行，几乎造成联黎部队海军中的德国和法国特遣队武装报复。此外，据说联黎部队海军德国指挥官发言人最近报告，今年 4、5 月间，在以色列部队和德国船只间又发生三起类似事件，以色列部队和一艘瑞典船只间也发生一起类似事件。6 月 27 日，上星期三，联黎部队一名官员再次谴责以色列缺乏同联黎部队合作，予人感觉以色列不想同联黎部队建立通讯热线，用以处理新发生的安全事故。

我们规劝以色列代表不要插手我国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关系问题。叙利亚是一个阿拉伯兄弟国家，叙利亚不是我国的敌人。正是因为我国奉行进一步加强黎巴嫩同叙利亚两国长期牢固关系的立场，

我们想要解决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间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为此原因，我们想要同叙利亚建立外交关系，划定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边界。

如果以色列代表确实希望实现预期成绩 1.1，我们请以色列将其部队撤离被占领黎巴嫩领土。预期成绩 1.1 要求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个安全可靠的环境。今天，就在我们发言时，黎巴嫩仍有土地被占领，包括沙巴阿、舒巴村山丘和日沙夫村。因此，如果以色列关心黎巴嫩南部安全，我们请以色列撤离我国。

黎巴嫩感谢和赞赏投票支持这项决议的所有友好国家。尤其是，我们向 77 国集团成员及中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4 分项目 (b)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97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66。

大会现在将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1/28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97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67。

大会现在将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1/289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97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现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68。

我们现在将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61/29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1 (续)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644/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1/L.69。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 (第 61/249 C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6(续)**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667/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 5/61/L. 72。

大会现在就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6 的审议。

我愿宣布, 本次会议后在本会议室马上将就振兴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

我愿代表大会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兼总务委员会成员优素福·优素菲大使的恪尽职守、耐心和辛勤工作。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